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656)

(新加坡股份代號：I07.SI)

公司章程修訂建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之規定作出。

本公司建議修訂與董事任命有關的《公司章程》(以下簡稱 "章程") 第88條, 以澄清董事在始終遵守規章97至106的前提下, 也有權委任任何新董事。

修訂章程建議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審議和批准。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股東發出一份通知, 其中(除其他事項外)載有擬議章程修訂建議的細節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之規定作出。

本公司建議修訂與董事任命有關的《公司章程》(以下簡稱 "章程") 第88條, 以澄清董事在始終遵守規章97至106的前提下, 也有權委任任何新董事。

相關章程修訂建議如下:

規章號碼	現有規章	擬議修訂規章
88.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或額外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至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尋求連任，但在確定此等大會時輪值卸任的董事人數時不考慮如此委任的人士。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或額外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 <u>在不妨礙、並始終遵守規章 97 至 106 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力在任何時間，在董事會議上、或通過董事會書面決議案如此行事。</u> 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至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尋求連任，但在確定此等大會時輪值卸任的董事人數時不考慮如此委任的人士。

本公司的董事會認為，章程修訂建議符合本公司以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修訂章程建議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審議和批准。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其中載有（除其他事項外）章程修訂建議的細節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新加坡共和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規章」	指章程中的規章
「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總經理
張子鈞

香港，2019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子鈞先生及孔德揚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汕鏞先生（主席）、蘇明慶先生及陳順亮先生。